

甲方:新乡县职业教育中心

乙方:新乡市逸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新乡县职业教育中心教育教学管理秩序,做好学生及内部管理工作,提升学校形象和管理水平,甲方特聘请乙方承担学生及内部管理工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利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期限

自甲方同意乙方向甲方派驻军事教官,对学生进行军事化管理,合作期限自2026年9月1日起至2027年8月31日止。合作期限一年。

第二条 合作管理目的

通过实行校园军事化管理,进一步规范学生的日常行为,提高学校管理水平,培养学生的自律意识,增强学生国防观念、组织纪律观念和集体主义观念,维护良好的校园秩序,培养学生顽强拼搏和吃苦耐劳精神,树立良好的校风学风,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促进教育教学质量的提高,提升学校整体形象。

第三条 服务单价、合同总金额、人员核定及支付方式

1、服务单价: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形式,中标服务单价为人民币240元/人/年。

2、合同暂定总金额:本合同按年初预算280000元时的预计人数为1120人,暂定合同中标价为268800元(即 $1120\text{人}\times 240\text{元/人/年}=268800\text{元}$)。

3、据实结算原则:最终实际结算金额=实际住宿学生人数 $\times$ 240元/人/年。最终实际结算总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暂定中标总金额268800元。若按实际人数计算的金额超出总金额,超出部分甲方不予支付;若低于该总额,则按实际发生的金额据实结算支付。

4、本项目预算预计学生住宿人数为1120人(仅做预算参考)。实际住宿学生人数以每月甲方审核确认的学生住宿花名册为准。乙方应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的实际学生住宿名单,经甲方相关部门签字确认后,作为当月结算的唯一依据。

5、本项目服务费按月进行结算。乙方向甲方出具符合法律规定的正规费用发票,甲方以转账形式向乙方汇款。

第四条 军事化管理职责范围

乙方教官按照双方确定的工作计划和一日工作流程开展工作,主要负责学生的住宿、卫生和校园秩序管理等。保持学校良好的宿舍管理和内务秩序,教育和规范学生的行为举止,教育监管学生爱护学校的公共物品和设施。负责组织学生对宿舍楼内外公共卫生的清洁,负责学生的国防教育等,协助政教处组织早操、课间操、升国旗等活动,配合学校重大活动及日常教学管理工作。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本协议签订后,甲方成立由政教处总负责,带队教官、教务、总务、各班主任及相关人员配合的军事化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制定工作计划,总结经验教训,为学校的军事化管理工作提供组织保障。

2、甲方有权对教官职责范围内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和批评,有权通过教官负责人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有权建议乙方对教官违规违法以及渎职或不作为情况进行处理或调换,乙方需服从甲方的领导,

- 3、尊重教官工作，确保班主任及学校相关部门给予积极配合和全力协助
- 4、按时足额拨付乙方管理费用，保障教官队伍稳定和正常运转。
- 5、甲方为乙方教官提供基本的办公和住宿条件
- 6、乙方要求本校教职员工尊重教官，并积极配合支持教官工作，教育学生尊重教官，服从教官的管理。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以服务甲方教学和服务学生为宗旨，抓好教官自身队伍建设、做好教官的教育和管理，做好教官的学习培训，督导教官做好军事化管理工作。

2、尊重学校领导和老师，爱护学生，教育教官讲究工作方法，实行文明和人性化管理，坚决杜绝打骂体罚学生，杜绝和学生发生冲突，引起家校矛盾现象的发生。

3、规范教官的生活方式和行为方式，严格执行一日工作流程制度。抓好校园巡逻管理，抓好早操、课间操和平时课余的管理，注重学生良好生活习惯和行为习惯的养成教育。

4、抓好寝室管理和环境卫生，定期进行卫生检查，保持室内环境卫生整洁；抓好作风纪律建设，确保校园秩序规范有序，注重学生的仪表、仪容，要求学生做到姿态端正，精神饱满，文明礼貌。

5、乙方向甲方领导报告工作，认真听取甲方领导的意见，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认真配合学校相关部门，不折不扣地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因教官工作失职而出现责任事故。该事故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未按时足额拨付军事费用而影响教官正常工作开展，责任由甲方承担。

3、本协议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协议内容或解除协议。

4、学生请假必须经甲方批准，并通知乙方教官。如乙方发现未按时入宿学生时，应及时寻找并报甲方值班领导。因教官失职未发现学生缺宿或发现后未及时处理上报的，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后果。

5、按时开、锁宿舍大门，因开、锁大门不及时造成的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6、因不可抗力，如：上级文件政策、规定、要求等原因造成本协议不能正常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期间，如发生工作争议，双方应本着相互尊重、相互理解、保障学生权益的基础上，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学校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协议终止

本协议履行期满即为终止，如需继续合作，经双方同意另行协商重新签订协议。

第十条 合同生效、备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办理资金支付时提交一份，手续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所附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总业教



410721105

逸锋物业



410721105000



甲方(盖章):

地址: 新乡县小冀镇冀中路 42 号



乙方(盖章):

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小冀镇王屯村华峰路 42 号



法定代表人

及授权委托人(签字):

郭志杰

法定代表人

及授权委托人(签字):

李婷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3937345845

开户行: 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县支行

账号: 25100001700001649

签约日期: 2026 年 8 月 7 日

签约地点: 新乡县职业教育中心

